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各自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不超过8亿元，有效期1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不超过5.5亿元，有效期1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及下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亿元，有效期1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续期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有效期1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有效期1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亿元，有效期1年。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品、供应链金融、资金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文件，财务部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